

保 险 总 论

主编 马恒运 巴 力 段风东

河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作为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稳定系统，保险业的发展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至关重要。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相比，市场经济中充满了各种不确定性，企业是在处理风险的过程中得以生存与发展的，如何既在宏观上又在微观上搞好社会和企业的风险管理，成为当前和今后非常突出的问题之一。

本书正是基于现实形势的迫切性和理论研究与探讨的需要而撰写的，它从风险管理入手引出保险，从而摆正了保险在整个社会风险处理体系中的位置；从保险基金作为社会后备基金的一部分和保险与国民经济的关系出发，分析了保险的功能与作用；从供求关系及市场构成角度出发，探讨了保险市场的功能与组织，以及如何培育和发展我国的保险市场；从保险的一般分类讲到了我国开办的主要保险种类，并重点论述了再保险和社会保险的作用与组织、特点及实施方式；从保险的经营管理角度出发阐述了保险费率的厘订，保险的展业、防损、理赔，保险企业的自我管理、同业公会管理与国家对保险业的管理，等等。既注意切合当前实际，又使之具有相当的弹性和一定的超前性；既注重保险实务的论述，又注意突出理论性和探讨性；并处处体现宏观性和总体性、系统性。是一本较全面、系统、科学论述风险管理和保险的学术性著作。

本书可做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有关专业的教材和参考书，也可供保险理论研究者 and 从事风险管理与保险实际业务人员阅读参考之用。

全书由巴力同志进行整体设计和章节体系安排，并由巴力同志总纂、定稿。马恒运、巴力、段风东三位同志任主编，李道

魁、郭伟和、史豪三位同志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依章节顺序为：巴力（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章、第十五章）；郭伟和（第四章，第十二章）；石如春（第五章）；史豪（第六章）；马恒运（第七章、第八章）；周红琦（第九章）；袁宇波（第十一章第一、二节）；李道魁（第十三章）；段风东（第十四章，第五章第五节，第十一章第三节）；赵玮（第十一章第四、五、六节，第十六章）。书后的保险中英文词目由赵玮同志选录和编排。

本书的许多思想得益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王荫祥、鲁宝霖两位专家，在此特致谢意！对本书所引用的诸多书籍和文献的作者，在此一并致谢；书中不足之处，恳请各界批评指正。

编者 1995.7.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风险管理与保险	(1)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	(1)
第二节 风险的分类	(10)
第三节 风险管理	(16)
第四节 处理风险的主要方法	(25)
第五节 保 险	(30)
第六节 保险与风险及风险管理的关系	(40)
第二章 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45)
第一节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45)
第二节 世界保险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	(57)
第三节 保险学说的形成和演变	(67)
第三章 中国保险业的产生和发展	(79)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保险思想与形式	(79)
第二节 中国现代保险业的产生与发展	(82)
第三节 新中国保险业的建立和发展	(85)
第四章 保险的地位与作用	(92)
第一节 社会后备基金	(92)
第二节 保险基金	(103)
第三节 保险与国民经济	(111)
第四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122)
第五章 保险市场的建立和运作	(128)
第一节 保险市场的概念和结构	(128)
第二节 保险的需求与供给	(136)
第三节 保险中介	(145)

第四节	中国保险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154)
第五节	中国涉外保险市场的新发展	(162)
第六章	保险运行的基本原则	(166)
第一节	可保利益原则	(166)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168)
第三节	损害赔偿原则	(171)
第四节	以损害赔偿为基础的其他重要 保险原则	(173)
第七章	保险合同	(17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17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要素	(18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192)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签订、变更和终止	(198)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形式	(202)
第八章	保险的种类	(205)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分类	(205)
第二节	财产保险	(211)
第三节	我国当前开办的国内保险	(218)
第四节	我国目前开办的涉外保险	(223)
第九章	再保险	(234)
第一节	再保险的概念和意义	(234)
第二节	再保险的分类	(237)
第三节	再保险的形式	(244)
第四节	再保险的组织	(245)
第十章	保险费率的厘订	(248)
第一节	大数定理与保险	(248)
第二节	保险价格的概念和特点	(251)
第三节	制订保险价格的原则和方法	(257)

第四节	财产保险和寿险费率的制订	(264)
第十一章	保险业的经营与管理	(276)
第一节	保险展业	(276)
第二节	保险核保	(280)
第三节	保险防灾防损	(286)
第四节	保险经济理赔	(290)
第五节	保险资金运用	(295)
第六节	保险业的管理	(299)
第十二章	社会保险概述	(305)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和意义	(305)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种类和内容	(312)
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经营	(319)
第四节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	(328)
第十三章	城市社会保险	(332)
第一节	我国城市社会保险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332)
第二节	我国城市社会保险的改革与发展	(340)
第十四章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52)
第一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基本概念	(352)
第二节	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	(358)
第三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运行机制	(362)
第十五章	共同海损	(368)
第一节	共同海损的概念	(368)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范围与内容	(371)
第三节	共同海损的理算	(374)
第四节	关于共同海损的理算规则	(380)
第十六章	附 录	(394)
附录一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单	(39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97)

附录三 主要保险名词中英文对照表	(423)
参考书目	(435)

第一章 风险、风险管理与保险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

一、人类社会经济发展与风险

在人类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难免发生这样那样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如水灾、旱灾、火灾、风灾、地震、地陷、崖崩、冰雹、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车船碰撞、爆炸、建筑物倒塌、医生误诊、产品有毒或爆炸等意外事故，都在不同程度上给社会物质财富造成了破坏和损失，危害了人民的生命和健康，给受害者带来了巨大悲痛，从而都在不同的程度上迟滞了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并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

一位西方哲人说过，所谓的“文明人”走过地球，留下了一片荒漠。说明人类的进化，不但没有减少他们所面临的风险，相反，还由于人类的无知与错误（如破坏森林、化学污染等），制造、增加了许多灭顶之灾，遭受了大自然的无情报复。在一次次教训面前，人类陷入了深思。作为灵长类生物，人们开始积极地认识各种风险，探究其规律，寻求正确的处理办法。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也就成了一部人类与灾害事故做斗争的历史，一部不断完善解决风险损害机制、建立和完善社会风险管理机制的历史。

风险随着人类的进化而进化，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风险，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灾难。人类对周围认识的越多，所拓展的未知面就越大，引出的各种不确定性就越大。人类进步的每种产物，都具有双重作用或两面性，如火的发明和使用，既给人类带来了

光和热，但同时也引发了更多的火灾。研究表明，风险事故存在于人类社会任一发展阶段，任何社会制度之中；每个人都面临着风险，所不同的只是风险的种类与内容、表现和作用的方式不一样罢了；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更增加了风险与灾难的多发性、突发性、难以预测和难以控制性，以及后果的沉重性；而且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由过去风险多来自自然界而转到今天多来自社会经济领域。可见，风险的产生、存在与发展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相伴生的一种现象。

风险的存在及后果以其独特的作用影响着世界、社会经济和人们本身的行为。不能只片面地看到风险导致损害的一面，还应该看到它有积极作用的一面。如作为一种约束机制，使各种社会经济主体的行为规范化，使各企业用心经营以免破产或倒闭；作为一种调节机制，它按照风险——收益相对应的原则进行社会利益的合理分配；风险中也蕴含着许多发展机会，只有在不断克服困难、化解风险的过程中才能获得生存与发展；“吃一堑，长一智”，人类正是在不断总结教训中才变得聪明起来。从更为广泛的意义上讲，只有把风险作为一种事件，作为人生的一种必然和必经的事件，才能达观地对待人生，才能以健全的心理和正确的态度、方式、方法对待和处理所面临的风险。

二、风险的定义

到底什么是风险？不同的经济学家或保险专家有不同的解释。如：

——风险就是不幸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这是美国学者罗伯特·黑格尔的观点；

——风险就是可测定的不确定性。这是美国奈特的看法；

——风险是某种不幸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与不确定性。这是美

国保险学者威利特的观点；

——风险是人们对特定情况下关于未来结果的客观疑虑；

——风险是一种无法预料的、其实际后果可能不同于预测后果的倾向。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风险定义为损失的不确定性（保险学上正是偏重于强调风险的不确定性）。即人们无法在事前准确估测出某一事件的发生及后果。“不确定性”包括事故发生与否不能确定；即使发生，发生的时间、场所（地点）、方式（状态与特点）、后果也难以确定。风险表示某种随机事件发生之前的一种介乎临界的状态，它是客观存在的；而不确定性则是人们对某种事故的主观认识，是因人而异的。偶然的不幸事故，具有存在与发生的客观必然性和人们对其后果的难以把握性（不确定性），其可能的损害性后果，使人们在主观方面便往往有所忧虑，这就构成了风险。如果损失不可能存在，或损失必然发生，则都不是风险。广义的风险，不仅指损失的不确定性，也包括盈利的不确定性；既包括有形损失的不确定性，也包括无形损失（如心理上和精神上的不安、痛苦、忧虑）的不确定性。

风险与事故和灾害不同。风险表示一种损失的可能性，风险发生之后便是现实的事件，造成损失的便成为灾害。比如火，本身是自然界的一种现象，但当火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构成威胁时，可称为风险；若其发生造成一定损害的才称为火灾。

三、风险与危险的联系与区别

风险与危险在日常生活和保险学中虽常常被人们混用，但实际上两者是有区别的。它们对应的英文也不一样，风险是 Risk，危险是 Danger；在词性上，风险偏名词性，而危险偏形容词性；风险表示一种可能的事件，而危险表示一种事物的态

势；风险一词多用于社会经济方面，而危险多用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方面；人们习惯上把风险一词用在某事件有主观因素（如人的各种活动参预）介入的场合，而把危险一词用于较客观的场合；从结果上看，风险的后果呈现多元化，既可能致损，也可能带来效益，其结果呈现出更大的不确定性，而危险的发展若有结果，则只可能有一种，即损失。所以，可以把风险描述为一种随机事件，而把危险描述为一种尚未发生又极可能发生的损失性事件或现象。若是从广义角度出发研究风险及管理，则用风险；若从狭义的角度出发研究可保风险，则用危险。本书多采用“风险”一词以尽可能涵盖多种现象和意义。

四、风险的特征

（一）必然性

风险存在及发生是客观原因所致，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具有不可避免性。从时间空间等总体观念上看，人们只能把风险减少到或缩小到一定的限度，而不可能完全消除它。某种风险即使其出现机率极小，也具有它的必然性。世界上根本不存在那种一次也没有出现过的风险。某种风险发生的必然性，就是指其或迟或早、规模或大或小、形式或彼或此、总要发生、肯定会发生的特性。

（二）偶然性

指风险发生的外部特征是非本质的、偶然的、意外的。比如某种风险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结果总是呈现出不固定性、非规律性，这就是这种风险发生的偶然性。

由于必然性是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的，大量个别风险事故或灾害的偶然性，体现出风险发生在总体上的必然性，因此，这种个体角度风险的不确定性与总体、大量、长期角度的风

险的必然性、规律性和可测定性的统一，就是风险。

（三）损失性与灾害性

指风险一旦发生应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或形成特殊的经济需要，且损失和需要能够用货币来计量和表现。损失指经济价值意外的减少或灭失，而需要则是指人们由于生、老、病、死、残、伤等原因所产生的各种经济要求。这一特点主要是从数量等级方面来判别与界定风险的。

（四）风险的存在与风险的发生

风险的可能性也称风险的或然性。风险存在的或然性，既包括风险的存在与不存在之状况，又包括风险的发生和不发生这两种情况。存在决定着发生，但发生的可能性有大有小。人们说有风险存在的可能，多指的是风险的现在状态；当人们说有风险发生的可能时，则指的是风险的未来状态，而非现实本身。人们有时说风险，就是指风险发生的可能，是人们对风险发展趋势的猜测与估计。风险一旦发生就成为现实，现实就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不同的风险具有程度不同的可能性。有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极大，其存在极为接近或几乎等于风险的发生，并有一定的规律。而有的风险虽然存在，但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如地球毁灭等。可见，风险的存在与风险的发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如同可能性与现实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一样，不能把它们混淆起来。

五、风险因素或风险条件

风险因素（Hazard）就是风险发生的条件，是促使、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各种因素，还包括在风险事故发生后，会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各种原因，是指事故发生的潜在条件。如玩忽职守，增加了一些责任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不注意清洁卫生成为致病的主要原因；大雾漫天会增加交通事故的发生；而空气

过于干燥和大风则加重了火灾隐患，等等。

风险因素按主、客观性质一般分为三类：

（一）自然因素

也称实质风险因素、物理风险因素、有形的或物质因素等。指足以引起或增加某一标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或损失的严重程度的直接条件。自然因素一般为人力所不可抗拒、难以控制的理化现象和其他原因，如恶劣的气候、地壳的异常变化，等等。

（二）道德风险因素

这是一种与人有关的无形因素，多指个人或团体的品行不端、居心不良、故意作恶方面，这些因素会导致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扩大风险的损失程度。如杀人、纵火、斗殴、盗窃、虚报伪造等。

（三）心理风险因素

这是一种无形的主观因素，指由于人们的疏忽、过失或行为不当、麻痹大意、漠不关心增加了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损失的严重性。如随手扔掷烟头、违章作业、酒后开车、忘性太大、不注意关好门窗、不及时更换陈旧的电线，等等。

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是人为心理因素。但道德风险因素偏于人的故意和恶意行为，而心理风险因素则偏向于人的不在意或善意行为。需要提及的是，上述几种因素往往结合在一起，交互影响，共同促使某一种或几种风险事故的发生。如心理风险因素的存在常常易诱发道德风险因素，进而导致风险损失的发生。

风险因素只是事故发生的条件，是足以影响事故发生之可能性、发生频率及强度的重要原因，而非事故发生的本身。这是要注意的。

一般地，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故（Peril），而风险事故则导致损失。

六、风险与损失及其量度

经济学上的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计划的和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或者灭失。即损失必须是意外的。正常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磨损、一些货物必然的合理损耗等都不能算作损失。损失也必须是经济上的、可以用货币计量的损失，道义上的、感情上的和心理上的损失，难以量化为货币单位，因而也不能算作损失。

风险与损失间的关系极为密切，以至人们想到风险就会想到损失。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在很多情况下，风险存在与发生的可能性，决定着损失的可能性；风险存在与发生的不确定性，决定着损失的不确定性。但要注意的是，损失不全以风险为因，风险也不都以损失为果。如动态风险的可能结果之一是盈利；保险公司以处理风险为业，却往往以盈利为果。我们把风险定义为损失的不确定性，也只具有相对的正确性。

风险的大小即风险发生后致损的大小需要从两方面来综合考虑：一个是风险发生的频率，即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常用一定时期内（一年）风险发生的次数多少来表示；一个是风险发生后的损失程度，即该种风险平均每次的损失量。有的风险，往往发生频率很高，但每次发生的损失程度很小，如民用玻璃；而有的风险，并不经常发生，一旦发生，造成的损失却很大，如地震。

风险的大小即风险程度还可以用实际结果相对于预期结果的变动程度的大小来衡量，变动程度越大，风险就越大；反之，风险程度就小。一般地，当风险单位增加时，风险发生的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的绝对差数会同时增加，但其仅与增加的风险单位的平方根成正比，换言之，即风险程度的增加小于风险单位的增

加。这一原理对保险业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意义。（参见本书“大数定律与保险”部分）

因此，风险存在与发生的概率大，强度高，会使损失的概率大、后果严重；反过来，损失可能性的大小，也可作为衡量风险频率及强度的标志，即风险的大小，往往是从损失可能性来判断的。

风险损失的内容主要包括：（1）财产的损失。这种物质财产的损失最为常见；（2）经济收入的损失。指由于灾害的影响使生产和营业中断，收入减少或停止，或人们因各种事故而使收入减少或停止；（3）责任性损失。指因疏忽过失导致他人受到损害，依照公例或法律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4）额外费用支出。指与事故致损有关的其它一些支出，如医疗费、住院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按损失的范围分，可以把风险损失分为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风险标的物本身的损失；间接损失是一种从属性损失，指由风险发生之后果（直接损失）所引起的一些无形的损失，主要有：（1）火灾或其它风险事故发生后由于温度、或其他物质情况的变化所引起的物品损失；（2）风险事故造成一套物品的部分损毁，由于部分影响整体，使该套物品的其它部分减值的损失；（3）因风险事故发生的后果而带来的间接无形损失。如房屋灾损后的租金损失；生产停顿、营业中断的利润收入损失；船舶遭损后的利润损失；住院、失业期间的工资收入损失，等等。直接损失一般较易估价，而间接损失较难估价；有时间接损失远超过事故本身的直接损失。很多保险种类正是为补偿间接损失而开办的，如利润损失保险、死亡保险等。

七、风险单位

风险单位是指发生一次灾害事故可能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范围。它是保险业确定其能够承担的最高保险责任的计算基础，是衡量风险程度、确定保险费率的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一般有三种划分风险单位的办法：

1、按地段划分风险单位

如果标的之地理位置相连接，且具有不可分割性，受风险损失的机会、程度相同或相差无几，就可以把它们作为一类标的或作为一个风险单位，以确定费率和责任。

2、按经济单位划分风险单位

对一个单位，不再区别险位，而将之作为一个整体承保。

3、按一个标的物来划分风险单位

适用于那些独立性（单体性）强、风险集中于一体的标的，如可以把一颗卫星作为一个风险单位。

八、风险成本、收益与风险原则

（一）风险成本

风险成本是指经济主体在生产经营或生活中为承担或处理一些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而支付的一种费用。如雇佣保安人员、购买消防器材和劳保用品的各种费用开支等等，它是为避免或减少风险损失而支付的费用，而非风险本身的损失。

（二）风险收益

风险收益是指经济主体由于承担了一些风险而获得的收益。如股票投资者，由于他承担了股市行情涨落和企业破产等风险，他就有可能获得收益；银行把货币贷放给企业使用，由于银行承

担了贷款有可能损失的风险（如到期难以收回本息等），因此，银行就应该得到一部分收益。

一般地，某项投资或某种经济活动的前景越是复杂多变，所面临和承受的风险程度越高，可期望得到的收益或回报也就越高。不承担一定的风险，就不能得到收益，风险与收益同在，呈正相关。风险和收益的这种关系，利于社会资源在不同的风险——收益组合上进行合理配置。如开发新产品、进行风险投资，虽然风险较大，但收益可能很高，一旦成功，效益会非常好；而夕阳类产业，虽然稳定，风险小，但收益一般。不同禀性的投资者依风险——收益的关系会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机会和经济行为：保守的投资者选取那些风险低、收益低的机会；稳健的人选取那些风险和收益都属中等的投资机会；而那些大胆冒险者则偏好于那些不确定性大、收益较高的投资机会。

（三）风险原则

一个国家、一种社会制度、一个企业、团体、家庭和个人应当也必须要有各种风险约束，以规范其行为方式，获取生存与发展，提高效率和效益。正所谓：生于忧患，死于安乐。

第二节 风险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对各种各样的风险进行科学的分类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它既利于企业搞好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又利于保险业科学地经营管理。